

运管局档案室改造工程合同

甲方：固始县运管局

乙方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建设部、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，
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

- 1、工程名称：运管局（改造档案室）
- 2、工程地点：固始县运管局办公楼
- 3、3、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- 4、4、工程概况：部分办公室墙体结构改造，水管改造，强弱电维修，灯具更换灯。
- 5、二、工程内容
- 6、见附件预算清单。
- 7、三、工程造价
- 8、工程造价以甲方的使用要求及设计要求为依据；
- 9、工程造价为：¥236492.00元。（工程量竣工后以实际用量为准）
- 10、四、工程期限
- 11、工程开工日期：2023年7月10日
- 12、工程竣工日期：2023年8月10日
- 13、五、质量要求
- 14、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 JGJ73—91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》规定，及省、市建委、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，工程质量达到市优。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(竣工后甲方使用，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)，属于乙方责任的，乙方无偿保修，保修期为一年。
- 15、六、付款方式：政府采购，财政支付。



16、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按实际用量结算，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总款

17、 七、双方责任

18、 1、 甲方：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、设计要求；提供现场使用的水、电位置；提供材料运输通道、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；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、管道系统、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；施工场地要平整。

19、 八、其它事宜

20、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：

21、 1、 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，工期可顺延；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22、 2、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，按竣工后工程审计的工程量计算为准。

23、 3、 如甲方或乙方违约，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，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。

24、 4、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25、 6、 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签字生效，各持壹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单位名称：固始县运管局



乙方单位名称：

签字（盖公章） 签字（盖公章）



2023年7月6日

